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和解筆錄

109年度訴字第302號

原告 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世坤

訴訟代理人 王有民 律師

複代理人 曾澤宏 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居德 律師

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表人 樓美鐘

訴訟代理人 牛素玲

訴訟代理人 陳曉伶

訴訟代理人 吳紹衍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訴字第302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

受命法官 楊蕙芬

書記官 朱子勻

通譯 陳怡君

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 王有民 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 張居德 律師

被告訴訟代理人 陳曉伶

被告訴訟代理人 牛素玲

被告訴訟代理人 吳紹衍

和解成立內容：

一、變更核定100年度全年所得額為新台幣（下同）106,370,213

01 元及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為15,856,330元。

02 二、兩造同意以上開和解內容作為本件訴訟之終結。

03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上列筆錄當庭交兩造到庭和解關係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

05 原告訴訟代理人 王有民律師

06 原告訴訟代理人 張居德律師

07 被告訴訟代理人 陳曉伶

08 被告訴訟代理人 牛素玲

09 被告訴訟代理人 吳紹衍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12 書記官 朱子勻

13 受命法官 楊蕙芬

14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朱子勻